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5楼）**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张洪起

\_\_\_\_\_  
张宝新

\_\_\_\_\_  
刘世玲

\_\_\_\_\_  
高贤华

\_\_\_\_\_  
戈向阳

\_\_\_\_\_  
陈胜华

\_\_\_\_\_  
李鸿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5,990,683 股，发行价格 15.51 元/股，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中，张洪起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目 录

释 义 .....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5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5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5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7
四、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	8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	11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	13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13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14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17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18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	19
一、保荐机构声明 .....	19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	20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2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22



##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鹏翎股份/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36 号文核准,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新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即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观韬律师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本报告	指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 1：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注 2：如无特殊说明，本报告书中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为合并报表数据。



##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anjin Pengling Rubber Hose Co.,Ltd.
股票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鹏翎股份
股票代码:	300375
法定代表人:	张洪起
成立日期:	1988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 1703 号
电话号码:	022-63267828
传真号码:	022-63267817
互联网网址:	www.pengling.cn
电子信箱:	office@pengling.cn
经营范围:	橡胶板、管、带及橡塑制品的制造、销售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15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36 号），批文签发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16 日，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15,990,683 股，发行价格为 15.51 元/股。截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4 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指定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



认股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2017 年 11 月 24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78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实际收到鹏翎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248,015,493.33 元。

2017 年 11 月 23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17 年 11 月 24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2060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8,015,493.33 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 7,292,452.8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0,723,040.49 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 15,990,683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24,732,357.49 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 A 股共计 15,990,683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17年11月14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15.30元/股。

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根据价格优先的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15.51元/股，相当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7.00元的91.24%，相当于发行底价15.30元/





股的101.37%。

### （三）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本次发行 15,990,683 股的股票数量及 15.51 元/股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8,015,493.33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承销费、律师费、验资机构审验费、股份登记费等，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7,292,452.8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0,723,040.49 元。

### （四）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的 A 股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 四、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6 日 9:00-12:00，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共收到 6 家投资者提交的《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1 家投资者采取现场报价方式，5 家采用传真方式）。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 12:00，一共收到 5 家投资者汇出的保证金共计 2,565 万元。

经核查，上述 6 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有效时间内全部申购簿记数据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报价(元/股)	累计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5.51	4,500	不需要	是
2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15.82	4,500	是	是
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	15.33	4,500	是	是
4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无	15.31	4,600	是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报价(元/股)	累计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5.30	4,700		
5	王国华	无	15.33	4,500	是	是
6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16.20	6,000	是	是
			15.70	12,000		
合计				34,700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对象依次按（1）认购价格优先、（2）认购金额优先、（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4）其他情况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的原则确定，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15.51 元/股，发行数量为 15,990,68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48,015,493.33 元。其中，原承诺认购的张洪起认购最终发行数量的 30%，并接受最终申购报价结果，获配数量是 4,797,205 股，获配金额是 74,404,649.55 元，获配比例为 30.00%，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51	7,736,943	119,999,985.93
2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51	2,901,353	44,999,985.03
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1	555,182	8,610,872.82
4	张洪起	15.51	4,797,205	74,404,649.55
合计			15,990,683	248,015,493.33

上述 4 家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证券资管通鼎 3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证券资管通鼎 3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兴证资管鑫成智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鑫成 10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鑫成 1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北信瑞丰基金荣耀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并已提供登



记备案证明文件。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以上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

张洪起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备案。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3 室
注册资本	2 亿元
法定代表人	马晓立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12 个月

### 2、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注册资本	5 亿元
法定代表人	刘志辉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9 日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12 个月

### 3、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瑞明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12 个月

#### 4、张洪起

张洪起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56 年，1989 年 8 月起任职于中塘胶管厂，为公司创立人之一。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

本次发行中，张洪起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

####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张洪起先生是公司的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其余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

####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 1、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 2、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	025-83387733
传真:	025-83387711
保荐代表人:	杜长庆、张怿
项目协办人:	丁璐斌
项目经办人:	陈浩、李伟、蒋坤杰

### (二) 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德晶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联系电话:	010-66578066
传真:	010-66578016
经办律师:	何浦坤、姜迪

### (三) 审计机构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0 层
联系电话:	010-68278880
传真:	010-68238100
经办会计师:	冯万奇、刘红志

### (四) 验资机构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0 层
联系电话:	010-68278880
传真:	010-68238100
经办会计师:	冯万奇、刘红志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张洪起	66,471,658	35.80	49,853,743
2	刘世菊	5,400,066	2.91	0
3	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138,800	2.77	0
4	孙伟杰	5,117,600	2.76	0
5	李金楼	3,781,258	2.04	0
6	王泽祥	3,593,848	1.94	0
7	张宝海	3,086,386	1.66	0
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3,004,442	1.62	0
9	张兆辉	2,679,310	1.44	0
10	李风海	1,977,310	1.06	0

#### (二) 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张洪起	71,268,863	35.34	54,650,948
2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36,943	3.84	7,736,943
3	刘世菊	5,400,066	2.68	
4	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138,800	2.55	
5	孙伟杰	5,117,600	2.54	
6	李金楼	3,781,258	1.87	
7	王泽祥	3,593,848	1.78	
8	张宝海	3,086,386	1.53	
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3,004,442	1.49	
10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01,353	1.44	2,901,353



本次发行后，张洪起先生持有公司35.34%的股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本结构和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

###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董事长张洪起先生持有公司 35.80%的股权；本次发行后张洪起先生仍持有公司 35.34%的股权。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发行前股本结构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744,819	27.86	67,735,502	33.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953,969	72.14	133,953,969	66.42
三、股份总额	185,698,788	100.00	201,689,471	100.00

###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072.30 万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同时资产负债率将明显降低，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将显著提高。本次发行可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 （三）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宏观政策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优化主营业务结构、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综合竞争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公司为抓住未来发展机遇的重要举措。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及资本结构，增强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将同时增加，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

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将有所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项目建成投产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发行当期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会出现小幅下降。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释放后，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将有效扩大，净利润将实现稳定增长，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相应增加。

长期来看，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将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认识、学习与理解，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保持公司在其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将保持稳定。

#### **（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 **1、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 **2、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均不从事与公





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鹏翎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律师北京观韬中茂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鹏翎股份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之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 一、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_\_\_\_\_

丁璐斌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杜长庆

张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7年11月27日

##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何浦坤

\_\_\_\_\_

姜迪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韩德晶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7年11月27日

###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财务报告、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_\_\_\_\_  
冯万奇

\_\_\_\_\_  
刘红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17年11月27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保荐机构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三、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盖章页）

发行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7 日